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鵬翔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天母郵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木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